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4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

被告 安巖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紀冠敏

被告 紀冠茂

紀冠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6萬7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已於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MEI CHI COMPANY LIMITED（下稱MEI CHI

01 公司)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邀同被告安嶸股份有限公司
02 (下稱安嶸公司)、紀冠敏、紀冠茂、紀冠峯為連帶保證
03 人,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,約定MEI CHI公司得簽立
04 動用申請書向原告申請動撥借款,動撥授信額度為美金100
05 萬元,保證債務發生期間則自108年11月19日起至109年11月
06 19日止。嗣MEI CHI公司分別向原告申請動撥如附表所示之
07 借款,借款金額合計美金45萬8,000元,詎MEI CHI公司於借
08 款到期後未能依約清償,合計尚欠美金39萬1,547.78元及利息、
09 違約金未獲清償,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條後
10 段約定,原告自得就其中借款本金美金11萬元折合新臺幣32
11 6萬7,000元(計算式:美金11萬元x114年6月13日臺灣銀行
12 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:29.7=新臺幣326萬7,000元)請
13 求給付,而被告安嶸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茂、紀冠峯既為上
14 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,依
1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6 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
18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出口
20 O/A貸款動用申請書、00000000~00000000全行存款往來交易
21 明細查詢、帳卡、金融機構往來詢証函、外匯匯率查詢為證
22 (本院卷第13至47頁),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
23 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
2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,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
25 述事實為自認,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,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26 實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
27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
28 許。

29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30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美金)	尚欠餘額 (美金)	貸款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
1	15萬8,000元	15萬8,000元	110年11月10日	111年7月28日
2	13萬2,000元	13萬2,000元	110年12月10日	111年9月7日
3	5萬元	5萬元	110年12月22日	111年11月15日
4	11萬8,000元	5萬1,547.78元	111年1月5日	111年10月29日
合計	45萬8,000元	39萬1,547.78元		